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 堅 88 偵 10941 字第 04159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8 年度偵字第 10941 號吳天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89000489 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本件卷證資料業已銷毀，其應受發還人之姓名、年籍無從確認，所在亦不明致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3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

